

#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运农计财发〔2021〕4号

##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(第一批)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运财农〔2021〕26 号）和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农计财发〔2021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373 万元资金计划和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下达你们，请根据任务清单和资金安排数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

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实施速度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项目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
2. 农业生产救灾在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运城市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补助项目实施指导意见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 1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(第一批) 任务清单

序号	县别	中央财政资金	任务清单	
		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 (万亩次)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 (人次)
1	合计	<b>373</b>	<b>24.9</b>	<b>746</b>
2	盐湖区	25	1.67	50
3	永济市	39	2.6	78
4	芮城县	38	2.54	76
5	临猗县	25	1.67	50
6	万荣县	30	2	60
7	新绛县	29	1.94	58
8	稷山县	28	1.87	56
9	河津市	25	1.67	50
10	闻喜县	30	2	60
11	夏 县	31	2.07	62
12	绛 县	26	1.73	52
13	平陆县	24	1.6	48
14	垣曲县	23	1.54	46

备注：永济作为体制型直管县，资金和任务由省直接下达。

## 附件 2

#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全市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局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373 万元
	其中:中央补助		其中:中央补助	373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24.9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746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县级主管部门	永济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39 万元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39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 目 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 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 效 指 标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2.6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78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 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 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 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盐湖区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25 万元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25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 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1.67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 50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 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 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 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芮城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芮城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38 万元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38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 目 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 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 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 效 指 标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2.54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76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 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 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 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临猗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临猗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25 万元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25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 目 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 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 效 指 标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1.67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 50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 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	
	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 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 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 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万荣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万荣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30 万元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30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等防控,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2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 60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 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 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 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新绛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新绛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29 万元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29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 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1.94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 58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 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 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 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稷山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28 万元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28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 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1.87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 56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 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 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 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河津市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河津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25 万元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25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 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1.67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 50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 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 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 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闻喜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闻喜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30 万元
	其中:中央补助		其中:中央补助	30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 目 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 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 效 指 标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2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60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 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夏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夏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31 万元
	其中:中央补助		其中:中央补助	31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2.07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62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绛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绛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26 万元
	其中:中央补助		其中:中央补助	26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1.73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52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平陆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平陆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24 万元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24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 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1.6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48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 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 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 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运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垣曲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垣曲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23 万元
	其中:中央补助		其中:中央补助	23 万元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年度目标	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,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	不少于 1.54 万亩次
			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	≥46 人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≥80%
		时效指标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和防控能力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,监控设备及时修复,及时调查发现灾情,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	基本满意

### 附件 3

## 运城市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补助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

为做好全市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等防控工作，实施好全市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补助项目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#### （一）年度目标

建立监测网点，及时发现并准确掌握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疫情发生动态，增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；通过对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害等进行及时有效防控，使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

#### （二）绩效任务

开展监测调查，及时发现灾情，指导和培训人数不少于 746 人次，全市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面积不少于 24.9 万亩次，有效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流行成灾。

### 二、实施范围及实施主体

项目实施范围涉及全市农业生产重点市、县。项目实施主体应为，具有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、统防统治、绿色防控能力和经验

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植保技术部门等。

### **三、实施内容**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针对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及其他大田作物病虫，在病虫灾害源头区、重发区，开展统一的监测、应急防治和绿色防控。

### **四、资金支持环节**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滋生区、重发区及小麦等大田作物重大病虫的源头区、重发区开展病虫监测、应急防治或绿色防控所需监测设备购置、维修费，药剂、药械购置费、燃油、施药作业费，虫情监测网点建立，以及宣传培训、技术指导等支出。

资金补助要严格按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117号)》规定执行。

### **五、资金补助标准**

项目实施区域，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小麦重大病虫等监测防控每亩补助为15元。各县(市、区)要认真核实作业任务和相关服务协议，按照先作业后补助、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，根据农业部门与服务组织签订的任务合同及验收凭证，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现给实施作业的服务组织。

## 六、项目管理

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管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项目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；要结合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制定切实可行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实施区域、操作程序、补助对象和补助方式等；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和工作管理，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确保项目资金和技术措施落到实处。

### （二）做好信息报送工作

为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落实情况，从6月开始，我市将每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度。同时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2021年7月底和10月底前，将本地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、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